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上一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人民幣218,021,000元增加約50%至6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期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人民幣218,021,000元增加約50%至65%。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煤礦所生產精煤的銷量增加逾420,000噸，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2%。銷量大幅增加乃由於(i)本年度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根據每個煤礦經擴大年產能限額600,000噸全年生產；及(ii)新收購年產能450,000噸的謝家河溝煤礦的貢獻所致。儘管本年度第一季因COVID-19導致本集團採煤作業暫時中斷及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下跌，自此，本集團的採煤業務及營運逐漸恢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本集團的煤礦所生產精煤的總銷量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逾16%。除較高銷量外，由COVID-19情況持續恢復導致本年度下半年生產成本效益較上半年高，致使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亦較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較高毛利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2021年3月末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